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公告

范正芳（公民身份号码：512225197212268626）：本院受理原告张继英与被告范正芳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01民初2774号民事判决书【判决要点：被告范正芳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张继英50000元。案件受理费1050元，减半收取计525元，由被告范正芳负担。】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内来经开区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